

一〇八年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附 錄

一、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9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11
四、董事選舉辦法.....	1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8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2樓會議場地）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3.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於108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事宜。

（二）業經108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應募人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108年8月9日為定價日，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新台幣27.5元，私募股數為66,000,000股，私募總金額為1,815,000仟元，已於108年8月15日完成繳款。

（三）「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9頁）。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0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5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李昌鴻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所 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 總經理 拍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 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66,000,000
吳祚綏	紐約曼哈頓管理學院 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副總 宏基科技 經理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啟迪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聚上雲整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敦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ysage Universal Co. 董事		4,021,277
郭淑兒	英國諾丁漢大學 經濟碩士	聚碩科技(股)公司業務發展事業群 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啟迪國際(股)公司 董事 敦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動力安全(股)公司 董事 聚上雲整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66,000,000
洪秋金	加州州立大學 財務管理所 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財務暨行政管理 協理 達信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協理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66,000,000
蔡其南	私立東吳大學 國貿系 學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 總經理特助 冠捷科技(股)公司 資深處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總監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66,000,000
曾文興	台灣大學 機械所 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 新興市場營銷中心 資深處長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	66,000,000

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聚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0
王金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政治大學企管系產業博士班 博士 候選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否	0
賴杉桂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MBA)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micro-finance program, Harvard University MIT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EDP	ICSB(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mall Business) president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經濟部商業司 副司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名單如下：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董事長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X (PTY) LTD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吳祚綏	董事長 啟迪國際資訊(股)公司 敦新科技(股)公司 聚上雲整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 Sysage Universal Co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兒	董事 啟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力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聚上雲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其南	擬解除競業內容 董事長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DFI AMERICA, LLC. DFI CO., Ltd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B.V.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董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Darly Venture (L) Ltd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貳投資有限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董事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聰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主委及薪酬委員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金來	聯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銖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杉桂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四) 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項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臨時會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私募股數：於不超過 66,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8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A. 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五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本次私募以 108 年 8 月 9 日為定價日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7.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2.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六成五。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且最近期市場股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8 月 1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格條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認購數量 66,000 仟股	與公司關係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27.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為 33.25 元，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 27.5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2.7%，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六成五。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其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法令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且最近期市場股價，應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此次應募人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協助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共創互惠雙贏。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

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五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權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廿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聚 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並依電子投票平台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計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選舉董事時，應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僅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三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

第十五條：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日後十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第六條：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108.5.28	3	5,231,277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1,210,000 股
董事	郭淑兒	108.5.28	3	4,816,127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2,200,000 股
董事	毛美龍	108.5.28	3	1,931,098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550,000 股
董事	張所鵬	108.5.28	3	1,342,513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 242,000 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108.5.28	3	0	
獨立董事	許瑞榮	108.5.28	3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108.5.28	3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01,440	佔股份總額 6.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3,321,015	佔股份總額 7.07%

註：係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